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投票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9,373,986股。

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Wintime Company Limited、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先生被視為於收購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Wintime Company Limited、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先生合共持有2,382,912,81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8%)，已就該通函所載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6,461,172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

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表決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139,529,628 1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